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576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06 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536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建祥犯業務侵占罪，共參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佰貳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估價單貳紙上偽造之「蔡嘉瑜」、「瑜」署名各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建祥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起，在址設於宜蘭縣○○鄉○○路○○號之林益發飲料有限公司（下稱林益發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菸酒、飲料推銷、送貨及收帳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缺錢花用，竟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即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5 日之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於收受附表一編號 1 至 31 所示商號給付之貨品價金後，分別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貨款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而未依規定將貨款繳回林益發公司入帳；又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 9 所示之 106 年 6 月 15 日，明知「阿貞檳榔攤」於收取貨品後，當場即

01 以現金給付交易價金，並無積欠貨款之事實，竟於其業務上
02 作成之「阿貞檳榔攤」之估價單上，虛偽登載該店家「外出
03 未付」之不實內容，再持以向林益發公司陳報而行使之，使
04 林益發公司將上開貨款列為呆帳，足以生損害於林益發公司
05 及「阿貞檳榔攤」。林建祥共計侵占新臺幣（下同）38萬725
06 元之貨款得逞。

07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8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520 檳榔攤」並未向
09 其訂購商品，竟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向林益發公司之
10 出貨人員佯稱：「520 檳榔攤」有意購買飲料等貨品云云，
11 使林益發公司出貨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
12 等值商品予林建祥，林建祥於詐得上開等值商品後，旋變賣
13 上開商品取得現金花用；復同時於其業務上作成之「520檳
14 榔攤」估價單2紙上登載不實之商品、金額及日期等內容，
15 並分別偽簽「瑜」、「蔡嘉瑜」署名，依一般交易習慣，足
16 以表示該檳榔攤負責人蔡嘉瑜確認已收受上開估價單上所載
17 商品之意思，以此方式偽造準私文書，再持上開估價單，向
18 林益發公司陳報而行使之，使林益發公司將上開貨品金額提
19 列為呆帳，足生損害於林益發公司及蔡嘉瑜。

20 嗣經林益發公司之負責人林政邦發現共有43萬餘元之貨款未入帳
21 ，經通知林建祥對帳，始循線查知上情。

22 理 由

23 一、對於起訴書、原審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
24 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林建祥於原審為有罪陳述，同意以簡
25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26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傳聞法則限制之法律效果，原審亦
27 有當庭告知被告此一法律效果，此同意即屬同意上開供述證
28 據得作為證據，本院斟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29 取得或證據信用性過低之情形，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30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被告林建祥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政邦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他字卷第38-39、81、97頁），並經證人即「阿貞檳榔攤」負責人楊淑貞、「尚青檳榔攤」負責人廖印雪、「城隍廟」監察張文欽、「金淬檳榔攤」負責人陳玉珍、「新樂園檳榔攤」負責人劉蘋欣、「紅目蓮檳榔攤」負責人邱永連、「三全行檳榔攤」負責人林惠珍、「520檳榔攤」負責人蔡嘉瑜、「語楨檳榔攤」負責人洪語楨、「大葉檳榔攤」負責人陳品湘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證人即「三朵花檳榔攤」負責人楊佳萍、「黑妞檳榔攤」負責人游雅惠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他字卷第49、54-62、64、68-69、96-97頁），復有勁揚商行業務押現收款表1份、「520檳榔攤」估價單影本2紙、「阿貞檳榔攤」估價單、「新樂園檳榔攤」出貨單、「金淬檳榔攤」估價單、「語楨檳榔攤」帳簿筆記本影本及估價單、「大葉檳榔攤」出貨單、「尚青檳榔攤」估價單、「三朵花檳榔攤」估價單、「黑妞檳榔攤」估價單各1紙在卷可憑（他字卷第8-10、27-28、31、66-67、70、88-93頁），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按被告於「阿貞檳榔攤」之估價單上為不實登載，復持以向林益發公司陳報而行使之，使林益發公司將上開貨款列為呆帳，自足以生損害於林益發公司及「阿貞檳榔攤」。又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之文書，乃以文字或符號表示一定之意思或觀念，而證明其存在之物；其存在之形式，可具有多樣性，同一份文件未必僅存在一種文書，即將不同之文書，記載於同一份文件之內，亦無不可。查事實二所示「520檳榔攤」之估價單2紙，固為被告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然被告為不實登載後，復於其上偽簽「蔡嘉瑜」、「瑜」之署名，依一般交易習慣，足

01 以表示蔡嘉瑜收受估價單上商品等用意之證明，具收據性質
02 自屬準私文書，被告偽造後，持以向林益發公司陳報而行使之，
03 使林益發公司將上開貨品金額提列為呆帳，自足生損害於林益發公司
04 及蔡嘉瑜。

05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06 業務侵占罪，共31罪，其中附表一編號9部分，另涉犯刑法
07 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二(即
08 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
09 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220條
10 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2罪。被
11 告偽造署押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登載不實、偽造準
12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登載不實、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1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及
15 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訴之原則下，法院得就有
16 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
17 ，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例如竊盜、侵占、詐
18 欺取財三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19 之所有，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
20 。因之，檢察官如係以上述三種罪名中之任一罪名起訴，法
21 院依其調查證據審理結果，就被告侵害單一法益之同一被害
22 客體(即事實同一)，如認被告犯罪手段有異於起訴書所認定
23 者(例如起訴書認定被告係施用詐術取得系爭財物，法院認
24 定係以竊取方法而取得系爭財物)，即得變更起訴法條之罪
25 名為其餘兩罪中之另一罪名是(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423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起訴書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27 1、3、8、11、12、14-16、18、20、22-24、26(1)、28-30所
28 示犯行，固於犯罪事實欄記載「林建祥明知並無『源記』、
29 『雅惠』、『晴柔檳榔攤』、『吉祥檳榔攤』、『關關檳榔
30 攤』、『9543檳榔攤』等客戶存在，竟向林益發公司之出貨
31 人員佯稱：確有上開客戶，於此部分附表編號所示日期，有

意購買菸酒等貨品云云，使林益發公司出貨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編號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提供予林建祥送貨，林建祥因而詐得上開菸酒等貨品」等節，而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上開檳榔攤確實存在，伊亦有將商品給這些檳榔攤，只是檳榔攤交付給伊之貨款伊沒有拿給公司，這些檳榔攤屬於小蜜蜂，是開車跑工地，沒有固定店面等語（原審卷第32頁背面），衡情被告既已坦承犯行，應無就此部分為不實陳述之必要，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該等檳榔攤確係被告虛構，是起訴意旨容有未洽，惟起訴書既已記載被告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之犯罪事實，其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復經原審於審理程序時告知被告上開罪名（原審卷第32頁背面），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該部分之起訴法條。

(四)按所謂集合犯是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將各自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多數行為，解釋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是以對於集合犯，必須從嚴解釋，以符合立法者之意向。觀諸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文義，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難認係集合犯，起訴書認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罪係屬集合犯，容有未合。又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基於單一犯罪目的，於同一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反覆實行同一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而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若行為人所實行之多次犯罪行為，係基於各別之犯意而為，各次犯罪行為之時間或地點明顯可分，且對同一法益為多次侵害而均可獨立成罪者，即與接續犯之要件不侔。本案被告所涉如附表一之31次犯行、附表二之2次犯行，各係於不同日期所為，甚至相隔數日或數月，非

同時同地或在密接之時地實行，各次犯行，明顯可分，原審判決認係包括一罪之接續犯，容有未合。惟就附表一、編號25、26部分，於同一日所為各2次業務侵占犯行，時間尚屬密接，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五)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施行為完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想像競合。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犯行，為達成業務上侵占他人財產之單一犯罪目的，過程中另為上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其犯罪之目的單一，實施之行為局部同一，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方屬適當；而其於事實二（即附表二）所為，亦係為達成詐欺取財之單一犯罪目的，而於過程中另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其犯罪之目的單一，實施之行為局部同一，亦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方屬妥適，是被告就上開犯行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之31次業務侵占罪、附表二之2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所犯附表一之31次業務侵占罪、附表二之2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非屬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犯罪，難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被告之行為既先後有別，明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原審論以接續犯之一罪，難認允當。(二)被告偽造署押、業務登載不實、偽造準私文書，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間，如何論罪，原判決未予說明，不無疏漏。(三)被告於事實二之估價單上偽簽「瑜」、「蔡嘉瑜」署名，其所偽造、行使之系爭估價單（收據）係準文書性質，原判決誤認為純正文書，於法有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論以接續犯部分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

判。爰審酌被告自陳因案發當時沉迷電玩、缺錢花用之犯罪動機(原審卷第32頁背面)，竟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告訴人之貨款、詐欺告訴人財物，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罔顧職場信賴與倫理，又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方式遂行犯罪，除對告訴人之權益有妨害之虞，並有損蔡嘉瑜之權益，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其侵占與詐欺告訴人之金額高達43萬餘元，於犯後僅償還3萬元，其餘部分尚未償還，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經被告與告訴人分別供述、證述明確(他字卷第38頁背面，原審卷第29頁背面)，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衡酌高職肄業(他字卷第74頁)之智識程度等，自陳目前從事粗工，日薪約1,300元，家中尚有父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不實登載之「阿貞檳榔攤」估價單1紙、偽造之「520檳榔攤」106年2月15日、106年6月28日估價單2紙，固為被告犯罪所生、所用之物，惟均已因行使而交付予告訴人，業據被告及告訴人分別供述、證述明確(他字卷第38頁背面、42頁背面、80頁)，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無從宣告沒收之，至偽造之「520檳榔攤」估價單上偽造之「蔡嘉瑜」及「瑜」署名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於事實一、侵占而得共計38萬725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告訴人已以扣薪方式扣得被告3萬元作為償還一節，業經被告、告訴人陳述在卷(他字卷第38頁背面，原審卷第29頁背面)，可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而告訴人之求償權亦獲得滿足，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就已扣薪之3萬元部分不予宣告沒收，就餘款35萬725元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於事實二、詐得之5萬5,390元等值商品，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此部分詐得之物業經變現，據被告供承明確（他字卷第80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就變得之物即現金5萬5,390元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第220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麗 珠
法 官 朱 嘉 川
法 官 宋 松 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偽造文書（事實二）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彭 秀 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附表一：

編號	商號	日期	貨款金額 (新臺幣)
----	----	----	---------------

(續 上 頁)

1	9453 檳 榔 攤	106 年 1 月 23 日	3,330 元
2	新 樂 園 檳 榔 攤	106 年 2 月 4 日	13,115 元
3	雅 惠	106 年 2 月 23 日	30,605 元
4	三 朵 花 檳 榔 攤	106 年 4 月 6 日	21,355 元
5	金 淬 檳 榔 攤	106 年 4 月 20 日	14,640 元
6	紅 目 蓮 檳 榔 攤	106 年 5 月 2 日	5,370 元
7	大 葉 檳 榔 攤	106 年 5 月 29 日	3,800 元
8	源 記	106 年 6 月 8 日	19,290 元
9	阿 貞 檳 榔 攤	106 年 6 月 15 日	3,365 元
10	黑 妞 檳 榔 攤	106 年 7 月 10 日	13,220 元
11	關 關 檳 榔 攤	106 年 7 月 14 日	3,705 元
12	晴 柔 檳 榔 攤	106 年 7 月 19 日	14,640 元
13	黑 妞 檳 榔 攤	106 年 7 月 20 日	18,560 元
14	晴 柔 檳 榔 攤	106 年 7 月 26 日	6,910 元

(續 上 頁)

15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7月 29日	5,890元
16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2日	14,310元
17	語 楨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4日	4,620元
18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5日	6,115元
19	三 朵 花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7日	16,995元
20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9日	6,580元
21	城 隍 廟	106年 8月 11日	46,200元
22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12日	7,175元
23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16日	11,230元
24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19日	4,105元
25	(1) 尚 青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22日	30,115元
	(2) 語 楨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22日	2,870元
26	(1) 晴 柔 檳 榔 攤	106年 8月 23日	10,230元
	(2) 三 全 行 檳 榔	106年 8月 23日	1,420元

(續 上 頁)

	攤		
27	晴柔檳榔攤	106年8月26日	2,530元
28	晴柔檳榔攤	106年8月30日	16,460元
29	晴柔檳榔攤	106年9月6日	6,340元
30	晴柔檳榔攤	106年9月13日	9,725元
31	吉祥檳榔攤	106年10月15日	5,910元
共計	380,725元		

附表二：

編號	商號	日期	貨款金額
1	520檳榔攤	106年2月15日	22,190元
2	520檳榔攤	106年6月28日	33,2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0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

15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1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

24 （準文書）

2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7 。

2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